

2026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细则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

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1）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开展评审工作，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理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对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三、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情况

- （一）个人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寄到学校的；
- （二）参评学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 （三）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的（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 （四）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四、评选程序

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一）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院内公示后提交研究生院

备案；

（三）依据评选细则及研究生院所分配名额，确定各等级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四）推荐名单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五）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同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学校公示结束后发放奖学金。

五、时间节点

（一）2026 年 9 月 16 日前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通过评选细则并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评选细则电子版发研究生院备案；

（二）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2024 级、2025 级申报的研究生需递交：

电子版材料《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个人申报表》、支撑材料 PDF、《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

纸质版材料《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一式一份，正反打印，不涂改、不要改变表格格式）；

2026 级申报的研究生需递交：

电子版材料《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纸质版材料《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正反打印，不涂改、不要改变表格格式）；

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 zhangs@shmtu.edu.cn，邮件名称统一为：**2026 年理学院学业奖学金申报评选-专业年级-姓名**。纸质版请递交至理学院 1C431-1。

（四）2026 年 9 月 28 日前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名额分配，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院评选细则确定 2025-2026 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

（五）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3 日

学院内完成 5 个工作日公示，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学校研究生院。

（七）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

学校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评，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完成 2025-2026 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

六、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等级	奖励标准	名额
----	------	----

一等奖	5000/人	16
二等奖	3000/人	16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等级	奖励标准	名 额
一等奖	12000/人	2
二等奖	6000/人	11
三等奖	3000/人	22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等级	奖励标准	名 额
一等奖	12000/人	2
二等奖	6000/人	12
三等奖	3000/人	21

注：每学年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学校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七、异议处理

如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反映，邮箱：dongsun@shmtu.edu.cn，办公室：1C321。

八、其他

在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九、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理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成绩计算细则

附件 2: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14 日